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工电子及电气传动综合实验装置 ZSY-1022，生产厂为中双元（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纳贤街19号3幢主楼11层1101室。电工电子及电气传动综合实验装置 ZSY-102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电工电子及电气传动综合实验装置 ZSY-1022 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工电子及电气传动综合实验装置 ZSY-1022 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功放音响套装 BX-404，生产厂为广东狮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新街2号联东创新科技中心6栋2号1-4层。功放音响套装 BX-40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功放音响套装 BX-404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功放音响套装 BX-404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大元邦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